

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书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于2017年2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独立董事关于免去吕超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免去吕超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相关资料、实施、决策程序等的核查，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公司免去吕超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同意本次董事会的决定。

二、独立董事关于免去吕超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免去吕超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相关资料、实施、决策程序等的核查，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将《关于免去吕超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意见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页。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周 宇
周 宇

王肖健
王肖健

郭磊明
郭磊明

刘丹萍
刘丹萍

2017 年 2 月 20 日